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指南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；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，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月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全额冲回；但由于首次授予至今时间较短，预计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冲回金额较小、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。此外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》的签署页)

刘敏

杨军

霍斌

刘 敏

杨 军

霍 斌